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服務質素標準 9

#### 9.4 a 戶外活動安全指引

#### 1. 引言

本服務屬下各單位，會因應需要舉行各類活動，其中不少是戶外活動，例如：參觀、旅行、遠足、單車、攀山、游泳、獨木舟、風帆、日營、宿營、野外露營等。意外往往是由於準備不足、不小心或缺乏安全措施所引起。如果做足安全措施，可以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所有負責戶外活動的職員，應該參照下列指引，按個別或特殊情況，適當地運用常識、經驗、判斷力和合適的安全措施，務求戶外活動可以安全及愉快地進行。

#### 2. 一般準則及準備事項

- 2.1 除舉辦參觀、旅行、宿營等較低風險之戶外活動外，在舉辦其他戶外活動前須向單位主管提交戶外活動《戶外活動/高危活動安全風險管理表》及《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表》內附：活動計劃詳情，包括行程表、路線圖、出發時間、回程時間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 2.2 年齡不足十八歲的參加者，須填寫《健康申報聲明及參加活動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獲父母／監護人同意才可以參加該活動。而游泳項目，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即必須在家長/監護人，或其指定授權成人陪同下方能參加。
- 2.3 負責職員應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並應在活動前作出安全評估及相關準備。(見戶外活動/高危活動安全風險管理表)
- 2.4 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見附錄一)
- 2.5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見附錄二)
- 2.6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並按照 SQS9.3《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惡劣天氣下之活動安排指引》採取應變措施。
- 2.7 負責職員必須出席所安排的活動，以便照顧參加者及處理突發事情。如負責職員受本身能力局限（例如負責職員不懂游泳，但要安排一項水上活動），則應該安排有經驗及合資格的導師或義工或其他職員協助帶領該活動或環節。而該職員亦必須留守在最接近活動場所的地方，時刻與參加者保持聯絡。
- 2.8 負責職員須於報名時，向參加者講解該活動所需之體能及其他相關要求，並讓其填寫《健康申報表格及聲明》。本單位保留是否接受報名的權利，並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相關健康證明再作評估。
- 2.9 提醒參加者穿著合適的服裝及帶備所需裝備。

### 3. 額外安全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某些活動需要額外的安全措施，現分述如下：

#### 3.1 參觀

負責職員應該提醒參加者注意及遵守個別參觀場所的安全措施，並向參加者指明下一站的集合時間及地點，以防組員失散。

#### 3.2 遠足／攀山

3.2.1 在擬定路線時，應避免經過或進入危險地區，例如：練靶場、軍事演習區等，並考慮下列各點：參加者的能力；遇上天氣不穩定，例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單位主管應衡量活動風險，以決定應否進行該項活動

3.2.2 按行程需要，配備合適裝備，如：攀山頭盔、頭燈等。

3.2.3 單位主管如隨隊出發，應把一份行程表及路線圖，交給另一位不隨隊出發的職員。

3.2.4 應有一位具急救知識之職員或義工隨行。

3.2.5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3.2.6 提醒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隊。

3.2.7 指定有職員或義工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3.2.8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走失。

3.2.9 盡量勸喻參加者切勿在旅途中吸煙，以免觸發山火。

3.2.10 如遇迷途，集中全隊，保持鎮定，尋找明顯目標以便認定位置，決定應否按原路折回或停留原處，並利用所攜帶的通訊設備如流動電話、哨子或電筒等向外求救。

#### 3.3 游泳

3.3.1 游泳應在有拯溺員當值的海灘或泳池進行。如果游泳地點沒有拯溺員當值的地方，負責職員必須懂得拯溺或安排合資格的拯溺員當值，避免在環境保護署公布為水質惡劣的海灘游泳。

3.3.2 應該分批及有秩序下水，以方便照顧，並由專人不時點算人數。

3.3.3 當海灘掛上紅旗或鯊魚旗時，所有游泳活動應立即停止，參加者應盡速返回岸上。

3.3.4 提醒參加者：過飽、過餓或身體感覺不適時，都不應下水，抽筋後更不要下水。不要在水裏進行危險動作，例如“騎膊馬”。不要讓參加者單獨游泳。

3.3.5 避免安排晚上在海灘游泳。

### 3.4 獨木舟及風帆

3.4.1 除非所有參加者均考取初級(如：獨木舟三星)或以上資歷，具獨立進行相關活動能力，否則必須在合格導師的督導下進行。(見附錄三)

3.4.2 參加者必須穿上合規格的救生衣。

3.4.3 教導參加者覆舟的處理方法。

3.4.4 導師應熟悉活動區域的水流、潮汐、氣候及潛在的危險。

3.4.5 提醒參加者確保符合基本要求。

3.4.6 所有參加者都必須熟習一套彼此認同的通訊方法。

3.4.7 如屬長程水上運動，須預先通知水警。

3.4.8 切勿進入操炮區。

3.4.9 嚴守海上防止船隻相撞的規則。

### 3.5 野外露營

3.5.1 負責職員或義工應有野外露營的經驗。

3.5.2 避免在危險地區或不准紮營的地區紮營。

3.5.3 不可在營幕內煮食或生火。

3.5.4 出發前應檢查所有裝備是否足夠及適當。

### 3.6 踩單車

3.6.1 在擬定路線時，應避免經過或進入危險地區，例如：練靶場、軍事演習區等，並考慮下列各點：參加者的能力；天氣情況：遇上天氣不穩定，例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單位主管應衡量活動風險，以決定應否進行該項活動。

3.6.2 必須配戴單車頭盔；和按行程需要，配戴其他合適裝備(如護膝)等。

3.6.3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3.6.4 出發前應提醒參加者檢查單車機件，確保機件運作正常。

3.6.5 提醒參加者應避免讓單車互相碰撞。

3.6.6 提醒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

3.6.7 指定有職員或義工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3.6.8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走失。

(以上分述的項目，並未能包括所有戶外活動項目，亦未能羅列該類型活動的所有安全事項，同工應在每次推行活動時，按照當時的環境及自己的判斷，增加以上未有完善的部份，以提升參加者及本身的安全保障。)

註：本指引只適用於本地進行之戶外活動

檢討及更新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9.4a 舉辦高危活動工作指引

#### 指引目的

1. 讓參加者能在安全情況下參與高危活動。
2. 確保本服務提供之高危活動在設計及執行上均符合安全程序。

#### 高危活動定義

指在一般人均會合理地相信該活動有相當高危險性，亦相信該活動一旦發生意外，將會很大機會造成參加者極嚴重受傷甚或死亡之活動，例如：高空繩網、溯溪、溜冰，各種極限運動等。

#### 基本原則

1. 舉辦高危活動重點在於讓參加者有新的體驗與反省，或達到某種特定的訓練目的，而不是單單向難度挑戰或尋求刺激，所以安排該活動時，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
2. 除非參加者本身已暗熟相關活動之技巧及有足夠能力執行當中的安全事項，否則高危活動均需由持有相關認可資歷人士帶領/指導、或在其直接督導下，由其指定人士帶領/指導。同工若無相關資歷，即需聘用認可人士協助帶領/指導。
3. 推行高危活動時，需有特定人士擔任急救及備有急救物品。

#### 事前準備

1. 策劃時需作出安全風險評估，並填寫《戶外活動/高危活動風險評估表》。
2. 訂定該活動之「參加者的安全及注意事項備忘」，並於活動前向參加者講解。
3. 報名時參加者需填寫《健康申報表格及聲明》或《健康申報聲明及參加活動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若懷疑其填補的健康情況不宜參加該活動，可要求其徵詢醫生意見後再遞交相關文件。
4. 如活動必須參加者擁有某技能或技術，活動前需作核實，如：查看其相關證書。
5. 18歲以下參加者，需獲家長書面同意方可參加。

#### 活動期間

1. 當日提早到場，以評估環境(包括：天氣、場地等)及設備等，是否妥當及適合當日之活動。
2. 活動正式開始前，必須進行該項活動之安全簡介，特別是提醒參加者須依照教練或導師指示行動，勿私下擅自行動。
3. 詢問參加者當下的身體狀況，以評估是否適合參與當日活動，或需作出其他安排。
4. 若活動需配戴個人安全裝置，需確認有專人或程序檢查參加是否配戴妥當。
5. 活動前應作適當熱身，活動後應作適當伸展活動。
6. 活動過程中，留意參加者的狀態。提醒參加者若感不適，應停下來，並通知教練/導師/職員。
7. 按活動之劇烈程度，安排休息/飲水時間。

#### 活動後

1. 詢問有沒有人於活動期間有任何受傷或不適，若有，須作記錄，並在適當時間內作電話跟進。
2. 記錄過程中有沒有弄致有人受傷的小意外(near miss)，以作改善舉辦類似活動的安全措施之數據。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九

9.4a 戶外活動/高危活動安全風險管理表

評估項目	風險指數			就風險評估結果採取之措施	有	無	不適用
	高	中	低				
<b>1.場地/環境/程序</b>	高	中	低				
(包括：天氣、季節、活動時間、場地設施、地理環境、活動性質、活動內容編排等)				選擇合適的地點/場地/路線			
				事前進行實地考察			
				活動前查看天氣預報，活動進行期間注意天氣變化			
				認識活動之環境情況，活動進行期間注意環境安全變化			
				參閱相關活動指引來制定活動程序			
				建立危機事故應對方案(如撤退路線等)			
				為活動購買保險			
<b>2.參加者</b>	高	中	低				
(包括：年齡、體質、體能、健康狀況、相關技能/知識/經驗、安全意識、參與態度、應付能力等)				選擇合適的活動內容/程序			
				選擇合適的參加人數/年齡/體質			
				評估參加者的體力及所需技能			
				獲取參加者的健康及服藥狀況			
				事前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相關資料，如個人裝備、活動對體能的要求等			
				活動前向參加者講解活動安全須知			
				活動前詢問參加者身體狀況，活動進行期間注意各組員身體狀況			
				按活動需要，向參加者提供相關技能訓練			
			確保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有足夠的水或飲料				
<b>3.人力/導師/教練</b>	高	中	低				
(包括：人手比例、專業知識/經驗/技能/資歷、安全意識、專業態度、團隊溝通等)				擁有具急救知識人士負責急救			
				根據活動人數，調配工作人員和參加者的比例			
				任命符合資格、有經驗的職員/義工/導師帶領			
				訂定工作團隊的溝通方法及機制			
<b>4.設施/器材</b>	高	中	低	<b>設施</b>			
(包括：合適性、質素、數量、使用難度、挑戰性等)				選擇合適裝備/設施及正確使用			
				職員攜帶所需應變用品：例如 手提電話，急救箱，緊急連絡人的聯繫電話號碼等			
				事前及事後檢查裝備/設施			
<b>其他風險管理措施(請註明)：</b>							

\*本表格需於活動舉行前，連同《活動計劃及預算表》(包括活動計劃詳情)交單位主管。  
若上述 1~4 項中有任何一項或以上有被評為中風險或以上，應特別再向其匯報。

---

填表人簽署：\_\_\_\_\_ 單位主管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檢討及更新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電話號碼及安全物品

1. 負責職員應該在活動進行期間隨身攜帶下列電話號碼：
  - i. 直屬主管與單位主管的辦公室及流動電話。
  - ii. 參加者的聯絡電話副本（只供負責職員使用）。如果參加者不足十五歲，則須包括參加者的父母／監護人的聯絡電話及流動電話。為避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不必要地外洩，以及為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負責職員所持有的參加者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聯絡電話副本，應在活動之後迅速銷毀；以及
  - iii. 其他電話號碼，例如：香港電台、活動場地鄰近的警署、電召的士服務、救護車服務及天文台的查詢天氣熱線等。
  
2. 負責職員應按個別活動需要而決定該攜帶哪些物品。一般而言，下列物品有助於防止或處理意外：
  - i. 流動電話／室外無線電對講機；
  - ii. 急救用品。建議放入急救箱內的項目，包括：(a) 繃帶；(b) 三角巾；(c) 用完即棄膠手套；(d) 彈性繃帶；(e) 剪刀；(f) 消毒黏性敷料（各種尺寸）；(g) 消毒紗布；(h) 藥棉；(i) 黏性膠布。（出發前應該檢查這些用品是否清潔可用、分量是否足夠，以及藥物是否過期）；
  - iii. 指南針；
  - iv. 電筒（出發前應檢查電池是否有效，電筒是否運作如常）；
  - vi. 應急食糧（例如朱古力、葡萄糖片、乾果等）；
  - vii. 風褸／禦寒衣物；
  - viii. 帽；
  - ix. 食水；
  - x. 火柴或打火機；
  - xi. 雨傘；
  - xii. 地圖；
  - xiii. 哨子；以及
  - x.iv. 繩索。



## 人手比例

1. 不同的活動需要不同的人手，這些人手包括職員、導師或義工。要制訂劃一的人手比例，並不容易。一方面，不同的服務對象需要照顧的程度並不相同。例如老人和兒童活動比一般青少年活動需要更多的人手；弱能人士活動所需要的人手則更多；相反，家庭活動可能需要較少的照顧。另一方面，人手的需求也因活動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負責職員應該根據實際需要，安排足夠的人員照顧參加者，以下的人員比例只供參考：

	家庭	成人	青年	兒童	老人	失聰	弱能人士		
							輕度弱智／ 失明／ 精神病康復者	中度及嚴重 弱智／痙攣	坐輪椅／ 肢體傷殘
參觀	1:50	1:25	1:20	1:10	1:16	1:8	1:4	1:2	1:1
日營／ 旅行	1:50	1:20	1:16	1:10	1:14	1:8	1:4	1:2	1:1
宿營	1:16	1:16	1:16	1:8	1:12	1:8	1:4	1:2	1:1
遠足	1:16	1:16	1:16	1:8	1:8	1:8	1:4	1:2	1:1
野外露營	1:12	1:12	1:12	1:6	1:8	1:8	1:4	1:2	1:1
水上活動	1:8	1:8	1:8	1:4	1:4	1:8	1:4	1:2	1:1
攀山	1:6	1:6	1:6	1:4	1:4	1:8	1:4	1:2	1:1

註：成人：18歲以上；青年：12 - 18歲；兒童：12歲以下；老人：60歲以上  
若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參加活動，應按其需要類別及程度增強人手比例

2. 某些活動，如射箭、划艇、繩網、攀山等，必須有合格的教練或有經驗的導師在場。(有關教練資格將按相關場地或該活動總會規定而訂)
3. 除非參加者的人數極少，否則負責職員應該盡量安排超過一名職員、導師或義工帶領活動。

### 獨木舟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獨木舟技術測驗；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獨木舟教練證書。

### 風帆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風帆舵手技術測驗合格；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風帆教練證書。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服務質素標準 9

#### 9.4b 歷奇活動安全指引

##### 目的:

1. 讓參加者能在安全環境下參與歷奇活動。
2. 確保本服務提供之歷奇活動在設計、推行上均合符安全程序。

##### 基本原則:

1. 歷奇活動重點在於讓參加者有新的體驗與反省，而不是在於向難度挑戰或尋求刺激，所以安排活動時，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
2. 歷奇活動宜由曾受有關訓練或有組織過有關活動經驗之同工帶領，或在其督導下，由其他人帶領。
3. 歷奇活動中的中度風險(註 1)或以上之活動必須由有認可資歷的人士負責。
4. 若聘用外間教練/導師提供歷奇活動時，需留意對方有否認可資歷。
5. 推行歷奇活動時，需有特定人士擔任急救，及備有急救物品。

##### 設計歷奇活動須考慮事項:

1. 同工在設計歷奇活動時，應先考慮參加者的能力、獨特性、場地、人手及活動的實際目標，然後才決定選擇歷奇活動的內容及難度。
2. 在設計每項歷奇活動時，都必須考慮其在安全上之安排，如安全設施、保護者(數目、位置、姿勢等)、活動的潛在危險、對參加者之安全講解等。

##### 推行歷奇活動時的安全程序:

1. 要確保每位帶領者均明白活動內容、其危險性、有關的安全事項及自己本身在安全上的角色。
2. 事前檢查場地及物品，以確保安全。
3. 向參加者講解該項活動的安全事項，特別叮囑他們必須首先注意安全。
4. 詢問參加者有否特殊疾病、不適、受傷等，若有，即衡量是否適宜繼續參與該項活動。
5. 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就緒，方可進行活動。
6. 活動進行期間負責同工必須親自或授權予合宜之人士在場督導活動，確保活動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7. 若參加者作出危險行為或過程中出現場地、器具或其他特殊變化，可能會對活動構成危險，同工應立刻終止活動。
8. 不同歷奇活動需按其個別的安全守則操作。
9. 若活動期間出現意外，按緊急事故程序處理(服務標準 9.5)。

---

(註 1)中風險活動界定指標：(1) 參加者站立位置離地 0.5 米至 1.5 米 (例如：長椅上生日排序項目)，及或(2) 活動的進行，可預計參加者有機會失去平衡而倒下(例如：全登上、反斗飛氈、信心圈等項目)，或參加者有機會從一定高度跌下(例如：信任天梯、Low V 等項目)，或參加者須在一定高度下作跨越動作(例如：鱷魚潭、過懸崖等項目)，或參加者需凌空進行活動(例如：泰山繩、拆炸彈等)，或需要將參加者抬舉(例如：電網、世界之最等項目)

檢討及更新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服務質素標準 9

#### 9.4c 使用交通工具接載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守則

(一) 所有需要提供交通工具予服務使用者的服務：

- 1.1 服務單位的服務資料必須清楚說明集合時間、地點及負責職員之姓名；
- 1.2 負責職員必須在**集合地點**向所有服務使用者簡介符合活動內容的安全事項，例如：
  - (a) 不可以隨意在路上 / 海旁奔走，免生危險；
  - (b) 若登上交通工具前需要橫過馬路，則必須儘量使用行人天橋、斑馬線、有行人過路設施的交通燈或行人輔助線，若果沒有這些設施，則安排服務使用者分批橫過馬路；
  - (c) 若需要登上船隻，走過跳板時小心跳板及船隻的擺動；
  - (d) 配戴交通工具內的安全帶，及不可以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交通工具之外，免生危險。
- 1.3 若果需要在交通工具上進行遊戲、活動：  
負責職員必須避免或儘量減少服務使用者在交通工具上走動，免生危險、意外；
- 1.4 點算人數：  
每次乘搭交通工具時負責職員必須點算人數，以確保所有服務使用者已全部登上交通工具，否則必須儘一切可能方法尋回有關之服務使用者；
- 1.5 離開交通工具：  
離開交通工具前，負責職員需要提醒服務使用者留意交通狀況及小心，並參照 1.2 的安排；
- 1.6 發生意外：
  - 1.6.1 若果乘搭的交通工具在途中發生意外而致有人受傷，負責職員必須首先向有關當局求救，並評審當時的情況及決定服務是否按原訂程序進行，其後按下述程序進行：
    - (a) 在情況許可下由負責職員陪同傷者（若無家人、親友一起參予服務）前往醫院；
    - (b) 若情況不許可則必須詢問救護人員將會把傷者送往那間醫院，以便稍後前往醫院跟進，若果服務裏有穩重可靠義工而又願意協助者，則負責職員可評審當時的情況而委任義工陪同傷者往醫院，並與義工保持緊密聯繫及稍後前往醫院跟進；
    - (c) 儘快通知傷者家人往醫院探望，當會合了傷者的家人後，需要向他們說明事件發生的過程；
    - (d) 儘快通知直屬上司，知會有關意外的過程、成因、處理方法及事後跟進；
    - (e) 負責職員回到服務單位工作時必須儘快填寫及遞交「突發事件報告」，單位

- 主管必須儘快跟進，包括即時知會服務總主任、安撫當事人及其家人、（若有需要）處理保險事宜等。
- 1.6.2 若果發生意外而負責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同時受傷，則所有服務程序終止，在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儘快安排通知傷者家人及直屬上司，由後者前往醫院探望及處理事故；
- 1.6.3 若果發生意外而無任何服務使用者受傷，負責職員須評審當時的情況及決定服務是否按原訂程序進行。事後儘快通知直屬上司及填寫「突發事件報告」，遞交予單位主管，以便跟進。
- 1.7 事件處理完結後，服務單位宜在職員會議中檢討處理事件的過程，總結經驗，作為日後參考。

（二）服務單位週圍環境的交通安全

- 2.1 若果服務單位的正門或服務使用者經常使用的通道外剛好建有馬路，服務單位的同事們需要經常提醒服務使用者小心橫過馬路；此外，亦應促請有關當局在上述路段設立行人過路設施；
- 2.2 各服務單位宜就單位所處環境交通安全的需要而製訂相關的措施。

檢討及更新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服務質素標準九：使用交通工具接載服務使用者流程圖

